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2〕86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简易执行案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繁简分流办案工作机制，实现简案快办、提高执行效率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执行案件集约执行、繁简分流是指对案件标的、

案由、当事人类型等综合分析后，将其中简单易执、易结的案件纳入快速办理的工作流程，其他案件则转入普通办理流程。

第二条 执行案件实行集约执行、繁简分流，以严格依法和便民高效为基本原则，通过对案件的科学筛选及适用不同流程，实现全部案件快速反应、简易案件快执快结，全面提升执行质效。

第三条 简易执行案件（以下简称简执案件）适用简化执行程序、缩短执行时间的工作流程办理，以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简执案件类型

简执案件分为简易案件和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

第四条 简易案件类型：

（一）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案件；

（二）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三）不动产、机动车过户案件；

（四）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案件；

（五）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案件；

（六）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

（七）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

（八）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第五条 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类型：

（一）标的不超过10万元案件；

（二）被执行人为本地常住人口；

（三）被执行人有稳定工作及社会关系，履行能力相对较强；

（四）被执行人或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代为履行或执行担保等方式履行义务可能性较大的案件。

第六条 下列案件原则上不归入简执案件：

（一）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案件；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含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过户的案件；

(二)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案件；

(四) 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案件；

(五)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案件；

(六) 家事纠纷、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案件；

(七)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案件。

第三章 简执案件执行时限

第七条 简执案件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的，一般在 20 天内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第八条 简执案件符合终结执行情形的，一般在 30 天内终结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

第九条 简执案件发现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在 45 天内以终结本次程序方式结案，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

第四章 简执案件执行方式

第十条 简执案件由速执团队执行。

第十一条 简执案件在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可明确要求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简执案件在报告财产令时，可明确要求被执行人立即如实报告财产及拒不报告财产或者不如实报告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凡是能够找到的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予以拘留并罚款。

第十四条 凡是能够找到的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不报告财产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法予以拘留并罚款。

第十五条 简执案件的被执行人符合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限制高消费的，同步直接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高消费名单。

第十六条 执行法院可在被执行人所在社区张贴拘留决定书、罚款决定书、纳入失信名单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促进被执行人履行。

第十七条 简执案件在“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查询到财产后，应立即予以查封、冻结或者扣划。

第十八条 简执案件未发现易执行财产，但查控到满足执行的大额动产、不动产或者财产性权益，如不能采取分割查封、分割冻结等控制措施的，执行法院可整体采取查封、

冻结等控制措施，并向被执行人释明及时履行义务。若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可依法处置该控制财产。

第十九条 对已查找到的且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可持搜查令对其随身物品和居住场所进行搜查，发现以下可供执行财产的，应依法予以扣押，并列明扣押清单：

- (1) 现金、存折、银行卡；
- (2) 手机及其微信、支付宝、财付通、手机银行等支付、理财账户资金；
- (3) 金银饰品、珠宝玉器；
- (4) 貂裘皮草；
- (5) 所驾驶的车辆；
- (6)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第二十条 已被扣押的财产需要变现处置的，依法尽快实施网上拍卖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简执案件款项到账后，若无法定事由，原则上7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并发放完毕。

第二十二条 已经执行完毕的简执案件，应于执结当日在流程网上点击结案。

第二十三条 对具备简执条件的案件，应及时进行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提高保全率。

第五章 简执案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畅通简执程序与普通执行程序的衔接，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宜作为简执案件的，应及时转为普通执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额法官加强对适用简执程序办理案件的监督指导，做到能简尽简，繁简分离。

第二十六条 通过加大对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平均用时等执行质效指标的考核力度，促进适用简执程序办理案件。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每周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执行信访中反映消极执行、慢执行的案件一律调卷评查，对照本办法审查是否存在应适用简执程序而不适用的情况。经审查存在人为拖延执行、消极执行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处理。

第六章 简执案件的执行宣传

第二十九条 积极通过以下形式大力宣传、及时推送简

执案件办理成效，特别是采取集中执行行动和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

- (1) 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
- (2) 微博、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新媒体；
-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
- (4) 新闻发布会；
- (5) 其他宣传途径。

第三十条 加大“执行不能”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认识市场风险，理性投资、理财，防范财产损失；同时引导当事人及时进行诉前或者诉讼保全，以有效维护其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